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86031110000371368
2	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602111000021777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